**新场镇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以来，新场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工作部署，加大法治建设工作力度。现对照《关于报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浦法治政府办【2021】1号）文件要求，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的领导，落实工作力量，配备专职法制干部。为构建法治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新区要求成立了新场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委员会由镇党委书记担任主任，镇长、人大主席和党委副书记（政法）担任副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部门党政负责同志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司法所。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政法）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政办、司法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是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制定了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0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4月29日召开了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会上还与村居等相关单位签订了2020年法治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三是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及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于4月22日、10月26日，分别组织单位班子集体学法2次，分管法治建设的领导参加法治建设专题培训1次，法制干部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培训。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实行文件签发审核制度。**文件签发前均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不符合法律或上级规定的退回修改，确保文件的合法性。我镇政府共发文件120 个。**二是坚持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对已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登记及存档。2020年，我镇新增规范性文件1个（新府【2020】58号），已做好了备案工作。**三是实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公开81个，其中18个是公文类，5个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配套机制，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件，其中5件已办结，2件正在处理中。

**（四）优化服务，坚持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一是建立行政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2020年，我镇共有行政诉讼案件4件，其中3件已胜诉结案，1件正在审理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均未结案），未发生行政复议纠错及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二是认真落实检察建议书。今年共收到检察建议书1份，即张江检察院关于加强禁毒法制宣传及巡查排查的建议书（沪浦检建【2020】1706号）。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我镇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调查，分析原因，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将检察院的意见落到实处。

**（五）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法律风险**

目前，我镇有政府（党委）法律顾问团队1个，公职律师1名。一是认真做好合同审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合同管理，制定了《新场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提高合同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共审理合同889份，政府法律顾问提出修改意见557份。

二是认真落实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工作。成立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专项工作组，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全面组织推进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各类合同507份，政府法律顾问逐一进行审查，提出整改意见。

三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共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10余份。

**（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推进严格规范执法，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施策补短板，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

一是坚持刚性化管理。加强各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管理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全镇面上签订生产安全责任书，安监所重点监管企业签约率为100%。

二是坚持常态化督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新场镇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火灾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处于平稳、受控状态。城管执法方面，城管中队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城管中队履职面达到 7项，覆盖了城市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建设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水务管理，物业管理。

三是坚持制度化学习。加大培训力度，形成培训制度，实现法治教育培训全覆盖，明确执法部门每年组织至少一次执法人员在岗培训及考试，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四是完成了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抽查工作。新区司法局抽查的5份行政执法案卷（城管），均未有明显不当之处。

五是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工作。

六是完成了法治建设督察工作。申报法治建设课题2个，法治建设案例1个。

**（七）促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能**

全面推进“家门口”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我镇制定了《新场镇关于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考核办法。为全镇22个村居组建法律顾问服务平台，聘请三家律师事务所6名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516 次，开展文书审核 10份，参与矛盾化解 34件，提供决策咨询22次，协助申请法律援助3件，为居村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意见1件,做调查笔录10人次。同时做好“沪小法”的建群入群及使用工作，“沪小法”入群率100%。

**（八）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

在上半年疫情防控及全国两会期间，广大调解员深入社区开展矛盾大排查活动，加强排查力度，增加排查频次，重点是排摸社区历史遗留矛盾、涉访涉诉矛盾、疫情防控矛盾、复工复产矛盾、涉黑涉恶线索及劳资矛盾，全面掌握辖区内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和各类矛盾纠纷。各级调委会成功处置多起群体疑难纠纷。共处置“司法110 ”推送的纠纷类警情632次，处置率、反馈率为100%，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共受理各类纠纷508件，化解 508件，出具书面人民调解协议书260份,口头协议69份，涉及金额530万元。受理工伤意外死亡类案件3件，涉及金额132万元。

**（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围绕民生热点、社会管理难点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扫黑除恶工作重点，多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共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扫黑除恶专题讲座22次，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横幅200余条，应知应会读本2500余份。针对新冠疫情，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海报、标语，结合社区入户排查、基层防疫支援等工作，向群众宣传抗疫法治知识，发放宣传标语、海报、抗疫宣传资料共计200余份。

二是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12.4”“3·8”“3.15”等重要节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提供现场咨询、有奖问答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治观念。累计发放宪法40000余册，开展宪法讲座30余次，宪法进机关、进校园6次。积极扩大宣传面，在法治浦东发表信息4篇。

三是围绕新颁布及重要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颁布的《民法典》、《社区矫正法》陆续开始施行，我镇先后购买了3000余本相关法典，分发至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新场报和“古镇新场”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视线”板块，每月推送最新的法律法规、法律动态、常用的法律知识、法律故事、相关案例等。累计发布文章15篇，总阅读量10000余次，扩大了法治宣传的范围。

四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今年，我镇积极申报祝桥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立了祝桥村法治文化广场，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

1. **设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复工复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要求，我镇设立企业综合法律服务平台，与律所合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新场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全面、深入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依法维护自身法律权益，预防、减少企业法律纠纷，避免企业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损失，以服务效能倍增促进企业活力倍增，推动经济发展倍增。累计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咨询46次，其中20次为线下集中咨询，26次为线上远程咨询。开展了2次法律讲座，化解矛盾5起，其中3起为合同履行纠纷，另外2起分别为劳动用工纠纷和土地租赁纠纷，均得到了企业的良好反馈。

**二、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新场镇的法治建设工作日趋规范化、法治化，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从政府法治层面而言，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个别执法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在执法中主观武断、简单粗暴、标准不一等现象偶有发生，部分案件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从社会层面而言，法治社会的氛围有待进一步全面营造。群众的权利意识不断提高，但责任与义务、法治和德治观念相对滞后,普遍存在法不责众心理，信访不信法、信权不信法、信人不信法的问题也偶有发生。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带领**党委中心组全年共开展2次集中学法活动。**

二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全镇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我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好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

三是强化监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

**四、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年，我镇法治建设工作，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引，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认真做好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场镇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新府【2020】9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新场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场镇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镇法律顾问工作；为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依法行政工作，抓紧出台《新场镇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

二是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

三是持续深化律师进村居工作。依托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平台，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服务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援助质量，探索镇级试点法律援助工作。

四是继续做好合同法律审查工作。进一步抓实《新场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出台后的合同法律审查工作。

五是积极探索村居民自治与法治社会有机结合。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依法治理的积极性，依法规范各类公权力行使，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为进一步简政、便民、优化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拟出台《新场镇村居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二）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调解专业化水平。通过按需购买服务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各级调委会内部管理制度和调解工作机制。借助调解组织的专业力量和专业知识化解矛盾，提高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和群众满意率。促进调解工作朝合理、便捷、高效方向发展。

二是持续推动两所联动工作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所和公安派出所联动化解社区矛盾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要求，把两所联动工作纳入社区矛盾纠纷化解的整体范畴,有效开展人民调解与公安“110”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工作。

三是加大访调对接工作力度。深入推进人民调解深度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对接联动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化“三不”工作，打造人民调解升级版，实现信访矛盾总量下降的目标。

**（三）认真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认真谋划八五普法规划。以民法典宣传为核心，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树立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和普及法律知识与培育法治观念并重的理念，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二是加强重点人员学法用法。健全新场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和法律专业人士解读常用的法律法规。以青少年普法教育为重点，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观念，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及自护课程。

新场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